

1. 台灣為何是海洋國家?

台灣四面環海且東臨世界最大的海洋 ---- 太平洋，並位處世界重要航道之要衝，十足的海洋國家，尤其在這裡屬於南島語族的原住民族原本即是海洋之民，況且早期自中國移民來的先民亦不乏海洋冒險的性格。

2. 我國對於南海群島議題是否應與中國大陸合作?

2009年六月外交部代理發言人章計平說明，中華民國對該南海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，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占據，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。周邊國家政府應依聯合國憲章、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揭櫫的原則與精神，透過協商理性對話，和平解決南海爭議。

因南沙群島具有重要的戰略、經濟價值，以致長期以來都存在著主權爭議，我國為能保有這份主權，在南沙群島中最大島嶼的太平島，自二次世界大戰後接收駐軍至今，現改由海巡官兵駐守，以宣示主權。

海巡署表示，南沙群島的地理位置，掌控重要的航道，且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，加上後來在該地區附近的海域發現豐富的海底石油蘊藏，便引發更激烈的主權爭議，目前我國、中國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等國都宣稱擁有主權。而為免該地區產生潛在衝突危機，東協十國在二〇〇二年發表南海行為共同宣言，表達須維持現況，若有爭議以和平談判解決，且任何開發須相互通知等等，但目前許多國家都在島上建置機場，擴張土地。

故到底要不要與中國大陸合作，這中間的確存在著矛盾。合作的話，未來中國大陸勢必會以武力搶奪；反之，不合作的話各國搶奪加上中國大陸的搶奪，各是增加困難性了。或許簽訂各國的和平條約還是有效的辦法。

3. 海洋公法與私法如何適用?

海洋法（公法）

1. 處理國家間在海洋活動的法律關係，為涉及國家主權在海域空間活動所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，尤其是經濟海域（漁獲）與大陸礁層（油礦）所涉經濟利益。
2. 海洋法屬於國際公法之性質，例如：領海主權、無害通過、公海航行等等，為涉及政府間爭端解決的程序法與實體法。

海商法（私法）

1. 主要包括船舶物權、貨物與旅客運送契約與海上保險等私法上之商業行為，具有特殊性，例如... 優先權、船東限制責任等。

2. 另海上事故所發生的賠償爭端權利義務關係，包括共同海損、碰撞、救助等，亦為私法領域，且多涉國際私法，具有高度之跨國法務性質。